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圖書館書記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甄選職員職稱、職等、職系及名額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書記 1 名。
- 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職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chsh.chc.edu.tw/>)。
- 肆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17:00 前以 E-MAIL(以寄件時間為憑)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@chsh.chc.edu.tw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伍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須於有效期限內)。
 - 二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 - 三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(含)以上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 - 四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 - 五、負責盡職、工作積極，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加班及工作調整者。
 - 六、具有電腦操作、資訊處理、雲端協同合作能力優者為佳。
- 陸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辦理圖書相關業務(圖書資料編目及加工工作、書庫規劃及整理等)，需搬運書籍(重物)跨樓層走動。
 - 二、數位學習資源及檔案資料彙整與分析。
 - 三、配合執行本校校務相關工作。
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詳細工作內容請洽圖書館黎主任(04)7222121 轉 34001)
- 柒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：
- 一、報名時請填寫「報名履歷表(含切結書)」〈表格由本校網站下載〉，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17:00 前將下列表件以 E-MAIL(以寄件時間為憑)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personnel@chsh.chc.edu.tw，逾時或所送資料不齊

全者，視為未符合資格，不予受理。

1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。
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4.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5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(無則免附)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(正反面)。
7. 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8. 報名履歷表
9. 切結書(須簽名)

二、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核合於甄選資格者，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前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35%；實作65%(電腦操作、資訊處理、雲端協同合作等)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1年12月6日(星期二)上午8:30起。

一、口試：本校中興樓2樓第一會議室

二、上機實作：本校資訊館電腦教室1

甄試人員應於是日上午8:20前至中興樓2樓國際會議廳報到。

拾、甄選完成後，提請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取前3名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；惟未符合工作需求及錄取標準者(70分)，不予錄(備)取，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。

拾壹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如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或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其他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